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719號

原告 李尚澤

上列原告與被告方中台間債務人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訴狀具狀人欄之簽名或蓋章，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於訴狀內簽名或蓋章，其書狀程式即有欠缺。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7,69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起訴程式亦有不備。然上開書狀及起訴程式之欠缺，均非不能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又原告雖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然現於本院查無被告執以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有案件繫屬查詢表可佐（置個資卷），是本件訴訟之訴之聲明是否妥適合法，恐有疑慮，倘原告不諳法律，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以確保自身權益，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葉菽芬